

大千綜合醫院 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

就讀學校：

就讀學制：☐五專☐二專☐四技/大學☐二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家長(監護人)	
班 級	年 班	身份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畢業年度	年 6 月	連絡電話	H: ()	手機: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申請經驗	☐ 否 ☐ 是, ____年____月, ☐ 錄取(學年), ☐ 未錄取 ☐ 是, ____年____月, ☐ 錄取(學年), ☐ 未錄取 ☐ 是, ____年____月, ☐ 錄取(學年), ☐ 未錄取 ☐ 是, ____年____月, ☐ 錄取(學年), ☐ 未錄取				

各學年操行暨學業成績

三年級	學業	上學期	分	平均	分	操行	上學期	分	平均	分
		下學期	分				下學期	分		
四年級	學業	上學期	分	平均	分	操行	上學期	分	平均	分
		下學期	分				下學期	分		

檢附相關資料：
☐自傳（電腦謄打、12 號字體、A4）-抬頭請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，再進行分段撰寫。
☐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乙份。
 其他：☐中/低收入戶證明 ☐原住民身份-戶口名簿影本 ☐_____。
 就學貸款：☐否 ☐是

校內審查

(1)生輔組檢核	(2)班導師推薦
經檢核，至申請本護理獎助學金之前 ☐ 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。 ☐ 曾受小過以上之處分。	請就以下項目具體描述 ☐ 學習： ☐ 品性： ☐ 言行： ☐ 人際：
簽章： 年 月 日	簽章： 年 月 日
(3)科系主任審查	(4)審查結果
	☐ 錄取： 學年 ☐ 未錄取
簽章： 年 月 日	簽章： 年 月 日

*敬請詳閱本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，填寫此申請表者，視為同意實施本辦法之內容。

*本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於審查完畢後，不論錄取與否，將統一保存於大千綜合醫院護理部，不提供其他單位使用。

制定日:102.09.23

修訂日:106.04.11 二修

表單編號:4-A8-248

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目的

鼓勵各大專院校護理科系優秀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甲方)與醫院(以下簡稱乙方)產學合作，促進護理科系畢業生就業機會，提昇護理專業人才的培育及職場留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一、甲方護理科系之二技一年級(含)以上、四技三年級及五專三年級(含)以上之在學學生，以設籍在苗栗縣、市及清寒學生優先。

二、過去無重大違反校規或違法事件與不良行為紀錄。

三、學生成績達到以下標準：

(一)各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
(二)當時申請之前學年(二技若於第一年下學期申請，使用上學期成績)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專業科目皆為 70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科目不及格，實習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

參、申請時間

每年申辦 2 次，第一學期 10 月 30 日截止，第二學期 4 月 30 日截止。

肆、獎助名額

護理獎助學金核發名額，每年度 60 名，申請獎助之人數超過名額時，依在校成績排名高低優先獎助條件。

伍、獎助金額

每人每學期八萬元、每學年十六萬元整，獎助學金領取最高年限，為獲獎學助學年起撥發至如期畢業為止。

陸、申請方式

依公告期限內，備齊下列文件，填寫「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」(附件一)及「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服務承諾切結書」(附件二)，向校方經辦單位提出申請，檢附文件如下：

一、依據申請資格第三項之學年成績及操行成績正本。

二、自傳：至少六佰字以上含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個性興趣、在校期間表現，自我優缺點及未來生涯規劃(限書面呈現，格式不拘)。

三、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(正反兩面)。

柒、審核方式

一、初審：甲方需填妥「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」由護理科系經辦單位受理學生之申請與彙辦。

二、複審：甲方造冊後連同檢附文件行文至乙方護理部，由乙方護理部審核議定之。

三、獎助名單確認與合約簽訂：乙方確定受獎助名單後，連同一式二份「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服務承諾切結書」行文至甲方，由甲方協助受獎助學生簽妥合約書二份，一份交由學生自存，一份連同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存摺封面影本寄回乙方。

捌、獎助金之請款與發放

通過獎助學金審查之名單，經本院審核通過後，匯款至甲方個人帳戶。

玖、獎助之中止

接受獎助金學生在學期間遭退學或辦理休學、轉學者及轉非護理科系，在學期間接受乙方所獎助之獎助金，無異議由甲方協助獎助金額撥繳回乙方。

拾、服務年限

所需服務年限計算方式，每領取一學期之獎助獎學金者需服務一年，領取一學年之獎助學金者服務二年。

拾壹、義務與責任

- 一、接受獎助金學生須如期畢業。
- 二、接受獎助金學生應於畢業後該年 9 月 1 日前至乙方報到，並由乙方護理部完成分發作業。
- 三、接受獎助金學生應於畢業到職後一年內，應取得護理師執照。
- 四、領取獎助金者，依領取獎助學金之年數，畢業後須於服務期滿年數後始得申請在職進修。
- 五、接受獎助學生回饋工作期間之待遇及工作需求，均依乙方相關辦理實施。

拾貳、其他

- 一、本人未如期畢業(延畢者除外，限展延六個月)，應繳回全額獎助學金予大千綜合醫院
- 二、接受獎助金學生未於畢業後該年 9 月 1 日前至乙方履約者，應繳回全額獎助學予乙方
- 三、本人應於畢業到職後至次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護理師證書，若未能取得護理師證書，須接受大千綜合醫院調整職務及薪資，並繼續償完合約年限。
- 四、接受獎助金學生至本院服務，未依承諾履約、履約期未滿、遭受停職處分或中途離職者，視同違約，須按未完成之服務日數依比率歸還獎助學金。如：請領總額 80,000 元服務期限已滿 6 個月，未履約 6 個月，應歸還違約金總數為 $(80,000 \text{ 元}/12) \times 6 = 40,000 \text{ 元}$ 。

拾叁、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於簽訂服務契約書後生效

拾肆、附件

- 一、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
- 二、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服務承諾切結書